

德國利普斯原著  
日本阿部次郎編譯  
陳望道重譯

# 倫理學底根本問題

中華書局印行

## 譯本前記

本書是德國利普斯(Theodor Lipps, 1851—1914)所著。利普斯底倫理學，和他底美學有分拆不開的關係，必須交互參看，方才可以充分了解。我既着手翻譯他底美學，常常把這部倫理學來參看，所以就把這部書也順手譯了出來，以便讀者參看。利普斯在美學上是因移感說著名，他在倫理學上也還是將移感說做基礎。在這基礎上所建立的他底學說是積極的，是熱情的。他底積極的熱情在他底書裏往往形成爲極熱鬧的激辯。那激辯有時會使我們覺得好像是爲我們的，有時又好像是對我們的。當有前者底感想時，我往往會想起盧那卡爾斯基底實證美學底基礎來，雖則他們兩人底立腳點是完全不同的。我知道五四前後，這書曾經在中國發生過相當大的影響，將來也許還會有熟悉思想界情形的人提到它，這裏不必多說。譯本爲便於跟美學對讀起見，跟美學一樣，也照岩波哲學叢書阿部次郎編譯本翻譯。

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陳望道記於滬西。

# 倫理學底根本問題目錄

## 譯本前記

第一章 序論——利己主義和利人主義.....	一
第二章 道德上的根本動機和惡.....	二五
第三章 行爲和心情（幸福主義和功利主義）.....	四七
第四章 服從和道德的自由（自律和他律）.....	六三
第五章 道德的正當（義務和傾向性）.....	八一
第六章 一般的道德律和良心.....	九七
第七章 目的底體系.....	一一七
第八章 社會的有機體（家族和國家）.....	一四一
第九章 意志底自由和責任.....	一六五

# 倫理學底根本問題

## 第一章 序論——利己主義和利人主義

本書所要討論的是道德(Sittlichkeit)本身，不是隨人隨地隨時不同的道德思想(Moral)。無論什麼民族，什麼階級，什麼個人，都不是沒有各自的道德思想——關於道德的見解和要求底總和或體系。但是人既然是人，總有真個合乎道的東西作為核子包含在那些道德思想裏面，又人既然是人，也總還有一些不合乎道的東西黏附在這樣的道德核子上面：總是在一面，有些人類底懶惰、狹小和偏執，有些主我的所有慾跟權勢慾，在另一面，有些自己尊敬底缺乏，多多少少混和在那裏面。

把道德思想當作了某地所流行或某人所承認的道德上的見解和要求解的時候，道德思想自然是隨處換形的，再從時間的經過中去看，也是隨時改相的。但是道德本身，總是只有一個。研究道德本身的學問，倫理學(Ethic)，也是只有一個。

這種對立可以拿一個類比來說明。比如有過一個時代，誰都相信太陽在地球底周圍打轉，地球停在空中不動。那時如果有人說這地球底正反面也還有人住在那裏，而且不會掉落空中，大家一定以為是荒

唐。因為這樣的物理思想，正是當時通用的真理。通用(Geltend)的真理，會跟時代走。在一個時代是真理的，在下一個時代可以是謬誤。通用的真理是可以打倒的。

和這樣通用的真理對立的是妥當(Gültig)的真理。種種妥當真理底總和和體系，就是真理本身(Die Wahrheit)。真理本身，只有一個，無論在什麼時代，什麼民族，都是一樣。

妥當的道德思想和這裏那裏通用的道德思想對立，也是同這一樣。妥當的道德思想，就是道德本身。研究這樣妥當的道德思想的，就是倫理學。

人常常說：不會有對於什麼時代什麼人都妥當的那樣道德存在。如果這樣，倫理學也不能存在了。但他們是拿什麼來證明那一種主張的呢？他們說：歷史告訴我們，對於什麼是道德一個問題的見解是隨時變動的。那麼，物理思想也是隨時變動的，可以因為物理思想隨時變動，就說沒有萬人妥當的物理真理嗎？可以就把那變動的物理思想當作物理真理，或者把那物理學上曾經出過錯誤的事實，來否定這方面的真理存在嗎？

無論誰都不會這樣想。無論誰都是將真理本身和通用的物理真理——缺失很多的真理認識——對立的。現在就使離開這真理底完全認識還是非常之遠，也沒有一個人可以否認這真理底存在。

在道德底世界，也是如此。也是有道德本身和限於某一個時代的道德思想對立。無論我們底道德思

想和道德本身還有多少隔礙，也不能就此否認有可以叫做道德的一種東西存在。

但是或許有人問：這樣和向來的各式各樣的道德觀對抗，把道德本身來下終極的確定，不是倫理學底僭分嗎？這從一方面說來，也可以說是僭分的；但從另外一方面說來，却又不是僭分。

這中間的關係，還是可以用事物底認識來打比。真理是什麼？這個老問題本來有兩種意義。第一，是說萬物底真相是怎樣？這到現在還不能有完全而終極的解答。現在的科學還不敢僭妄說自己已經下解答或者能够下解答。但是這裏，還有第二種意義。是說真理本身底本質是什麼？真理一般的標識是什麼？想要發見真理時，人底精神必須具備怎樣的條件？認識真理，要依從怎樣的法則？

恰正和這相等，什麼是道德的一個問題，也有兩重意義。第一重意義是說在某一特定的情境，想做道德上認為正當的行為，人應當做什麼，戒什麼？要解答這樣的問題，必須對那情境有十全的認識，對於行為所有可能的結果有十分的理解。因此不但須有現在的知識，怕還須有超越人智的未來的知識。在這時候，自然無法作道德上絕對妥當的意志決定，只有聽憑各人用他最好的知識和良心去決定意志。

就使作這樣的意志決定，並不是超越我們知見底界限的，倫理學也不把它當作首先而且本質的職分。倫理學首先要解答的是一般的問題：什麼是道德？一般所謂道德是在什麼一點上成立？道德底一般的標識是怎樣？道德要依從怎樣的條件，聽從怎樣的法則等等的問題。解答了這些問題，倫理學方才可以企

圖判斷某一特定的意志決定到底有幾分合乎道德。

而給那一般的問題一個終極的解答，却正是倫理學所能夠做的。做這事，不消認識行為和它的所有可能結果中間的種種不由人類精神自主的關係，不消洞察人類底種種行為如何影響到人類底存在，人類底運命，和世界底過程，人類行為有多少不同的方式。只要有對於人類精神的知識就得。

這裏所說的是心理上的事實問題，不是認識世界的問題，是認識自己的問題。

不過要進到認識自己的問題，還須先解答一個預備問題。我在前面，曾經將道德的見解和道德的要求同時揭出。這是因為人假使認某一件事在道德上是善的，總是不會不要求那一件事存在發生的；假使認某一件事在道德上是不應該的，人總是至少在意識裏不會不要求那一件事廢棄的。

這樣的道德的要求是我們對於人提出來的要求。所以這樣的 треба必须要有種催人去充實它的東西存在人底本身裏面，才有意義。不管那要求是怎樣的東西，必須先有和那要求對應的動機（Motiv）存在人底裏面。

所以要問：有什麼動機存在人底裏面？有人主張，人類底一切動機，在最後的根柢上總歸是利己的。如

果採取這種主張，利己主義（Egoismus）就將成爲唯一可能的道德原理。一切道德上的要求，都可以歸結做一句話：「做個利己主義者！」所要講究的，不過是怎樣做一個漂亮的利己主義者；所要打算的，不過是什麼是事實上於自己底利益有貢獻的，什麼是在一切種種的情境中最有貢獻的。

但是這種主張，果真是正當的嗎？人都不過是利己主義者嗎？要解答這一個問題，我們先須查考所謂利己主義到底是什麼意思。因爲利己主義這個名詞，也許也是一個含有多義的語詞，因而關於利己主義的爭論結果只是語面底爭論。

我們且把兩種情境對立起來看。假定走過水邊，看見一個小孩子跌到水裏去了。這時我可以救他，但是怕自己損失了健康，就讓他淹死算了。這是一種情境。再有一種情境是，我就跳到水裏去，冒了自己生命底危險把那小孩子救上來，爲的我要把那小孩子救起來，還給他底雙親。

就這兩種情境來說，在第一種情境裏面，我自然是一個利己主義者。然而還有第二種情境，在第二種情境裏面，難道還是一個利己主義者嗎？有些道德學者說：還是的。他們說：你爲什麼跳到水裏去呢？你不是爲了救小孩子的觀念比讓小孩子淹死的觀念更能使你滿足嗎？那麼，引導你底行爲的是自己底滿足（Befriedigung）。而在行爲上求自己底滿足的，便是利己主義者。

這說裏面含有正當的思想。倘使不是爲了救小孩子的觀念比讓小孩子淹死的觀念更滿足，我的確

是不會去救那小孩子。凡是爲了某一件善事，有意犧牲自己的，總是爲了自己犧牲底觀念使他滿足，才去做。就是由於義務底意識去行爲的，倘使不是爲了履行義務的觀念比違背義務的觀念得到更多的滿足，也不會去做。打總來說，凡是我們底意志有意地向着某一個目標的時候，總是含有到達目標的觀念和滿足的感情兩相結合的意思。一切有意的意慾，總是照着這裏嚴密規定的意思拿滿足做目標。而且這滿足，就是意慾者本人底滿足，並不是某一個人底滿足。這裏有着不可逃避的心理的必然性。人類底意慾和人類底滿足，總是保持着這樣的法則的關聯的。

但是所謂意慾「拿滿足做目標」却不是說心裏浮想着滿足，把滿足作爲意慾底目標。當想救快要淹死的小孩子的時節，我不是浮想着從這行爲而來的滿足，而以意志向着那滿足，我所浮想的意慾底目標，只是救小孩子的一件事。不過心裏雖不想滿足，事實上却是同時經驗着滿足。因爲我要救小孩子底生命，雖然只是爲了要救他底生命，並非爲了換得自己底滿足，但是小孩子由我得生的觀念總是給我滿足的。這滿足，並不是意慾底對象，只是直接包含在意慾中間的意慾底一面。

或許有人懷疑這種事實是否一般通用。例如一個小孩子，服從兩親的觀念或許比之反對底觀念還要不適意。但他還是「想」服從兩親底命令。這時小孩子並不是真正想服從，只是怕懲罰。他所「想」的是「不受懲罰」，服從不過是一種手段。而他的所以想不受懲罰，乃是因爲它比受罰來得滿足。這樣「所

意慾的東西，」終究還是所意慾的東西。終究是終極目的，不是對於某一目的底手段。而這裏的所謂滿足，大體還是有達到終極目的觀念比不達到終極目的觀念更滿足這樣一個比較的意思。一切的意慾拿意慾者底滿足做目標的話，都要當作這樣解。

那麼，關於人類行爲底動機的問題，從這樣的事實就會生出怎樣的結果來嗎？答說：完全沒有。說人類所意識的意慾拿意慾者底滿足做目標，簡直等於說人類所意識的意慾總有什麼動機。在特定的情境中規定意志的動機，不得不實現了它就給意慾者一種滿足的終極目的底觀念。

說到這裏，規定意志作用的動機和那終極目的(Endzweck)底關係，可就明白了。所謂動機就是終極目的底觀念。為健康而散步的時候，保持健康是終極目的，保持健康的觀念就是規定的動機。規定的動機和終極目的是同一東西，不過從兩個不同的方面觀察得來的罷了。兩者底內容也都是作成比較快適的東西浮來我們面前。因為作成比較快適的東西浮來我們面前，所以可以驅逼我們去意慾它。

到了這裏，就可以明白這樣的心理事實上面並不含有什麼倫理的站腳處。這不是道德原理。倫理學對於一切所意慾者就是給滿足者浮來我們面前的那心理的事實，並不去要求，也不去禁止。倫理學所要查問的是應當拿什麼事做滿足底對象，應當向什麼事用意志。

現在再回過頭來看看利己主義。倘使爲了滿足救小孩子和小孩子兩親底喜樂的觀念的緣故，便說救快要淹死的小孩子的事情也是利己主義的勾當，那所謂利己主義就不過是上述心理事實底別名。這樣的概念，不但在倫理學上毫無價值，而且違反用語的慣例。照慣例，上面所述的救小孩子的行爲，是不該說是利己的，是應該說是全然非利己的。倘照倫理學上底用語例，把利人主義(Altruismus)和利己主義直接對立，那它就是利人的。

那麼利己主義這個名詞在倫理學上有價值的意思是怎樣的呢？意慾底目標和滿足底感情結合，是始終不變的。但在爲顧慮自己底健康讓那小孩子淹死的時節，意慾底目標是在保持自己底健康；反之，在爲要救小孩子底生命還給他底雙親而救小孩子的時節，意慾底目標是在小孩子自己生存底喜樂和小孩子底雙親底喜樂。這裏有這對立底本質的差別。在一情境中人所希求的純然是自己底滿足；在後一情境中使自己滿足的是別人底幸福，自己底滿足是由營求別人底滿足，關與他人底滿足所生的同歡(Mitfreude)。所以利己主義和利人主義底對立，並不在乎是不是拿自己底滿足做目標，而是在乎那滿足底性質底差異。

然而這樣界定，還不算充分。這裏還有爲了不致失掉對於自己的尊敬，拋了一切的利益和快樂，犧

牲了自己的第三種情境。在這情境中人所拿做目標的是將滿足來看自己底人格所希求的，不是由此而生的別人底滿足，是直接所生的自己底滿足。可是這樣的態度却是無論什麼人都不能說它是利己的。從此可見利己底概念還需要有更深細的界定。

自己底人格底價值是人格價值 (Persönlichkeitswert)。利己的人沒有求人格價值存在的意志，只有拿異乎人格的物的價值存在做目標的意志。利己的價值感情是物的價值感情 (Dingwertgefühl)。利己的目的是物的目的。利己的動機是想實現非人格的物事的觀念。

假使有了物事就感到滿足，我們就把那物事叫做利 (福利 Güter)。利是物的價值。利不是人格價值，人格價值我們把它叫做善 (Das Gute)。利是人類所有的，不是屬於人類本質，是拿來和人類本質分別，為人類所掌有所利用的物事。利只有直接給自己滿足的時候，才可以算是「自己底」利。拿保持獲得固執自己底利做目標的，就是利己的意慾和行為。

把利己主義這樣嚴密界定了時，利人主義也就同時受了嚴密的界定。利人主義既然嚴密地和利己主義對立，利人主義就不會不是拿實現滿足別人的物的價值做目標。

說到這裏可以再問：照這樣嚴密界定的意義說來，人到底是利己主義者不是呢？人到底不過是利己主義者不是呢？好多人都還要答說，是的。這類的倫理說，都可以說是並未形成明晰思想的僥倖的主張。到了思想十分明晰的時候，這類主張就要死滅。但就因為僥倖，種種主張結局可以歸入這類道德說的倒就異常的多。

據他們說，人原是像野獸，比如說像狼的，他有一種本性，想把一切佔作已有。只因人還有思慮力，他知道自己去拿別人底財產，別人就要拿自己底財產。他知道要保牢自己底財產，不得不尊重別人底財產。所以他就從利己的打算，做了利人的行為。

但是這樣的思想，實際是誤認了人性——尤其是誤認了人和人底內面關係。人本來有和別人共幸福同苦惱的利人的或社會的關心的。這不但有人類歷史和日常生活爲憑，也是有人不得不如此的心理事實足證。人只要知道自己以外還有別人存在，他就不能沒有社會的關心。這是由於有一種可以叫做移感(Einfühlung)的心理事實使他不得不如此。

我們看見我們周圍有許多和我們一樣的「人」。其實我們的眼睛並沒有看見「人」。我們底眼睛，只看見了些人體，看見了些人體底運動，看見了些人體周圍底運動，此外我們也只聽見了些人發的聲音，人說的語言。而我們却就以爲看見了「人」。我們說「人」時，並不指着運動發聲的肉體說。我們說「人」

時，是指人格說，是指感覺、表象、感觸、欲望、恐怕的存在說。而這一切，却都上我們五官底知覺，所以我們雖說見，其實並沒有見，並沒有見到「人」，沒有見到別人，沒有見到別人底人格。然而我們底心裏還是有着別人人格底心象。這心象是從哪裏得來的呢？這心象是由怎樣的因素構成的呢？

對於這個問題，可能的解答只有一個。我們直接得知的只有自己底人格，直接經驗所得給予我們的只有自己人格底心象，所以所有關於自己以外的人格的心象都是要從關於自己人格的中間引伸出來。把我們在自己裏面發見的，移來作為也在別人裏面的。這樣的移，自然並非全照自己原狀的移。移的時候，每每隨着對象底性質會有樣樣的變相。當自己人格底輪廓變成了所謂別人的心象時，自然已經把某一點加強了，某一點減弱了。然而所謂別人底人格，在我們底意識裏，究竟還不過是已經被移放在自己以外的肉體裏面並且有了樣樣變相的自己底人格。

例如看見了一個人悲哀。其實我們也只看見了那個人底態度和面貌上的一些變化——大概就是眼淚以及別的悲哀底表徵罷。我們却就以為是悲哀，這是我們自己底解釋。做解釋根據的，也不過是自己底經驗。那解釋是怎麼做的呢？

或者有人說，是類推。但是仔細想來，類推是做不到的。如果真用所謂類推的方法，我們就得先知道自己悲哀在自己底面貌上有什麼變化表出，隨後看出別人面貌上有了同它一樣的變化，才能推得別人底

悲哀。可是事實，並不是這樣。事實上一個人悲哀的時候，並不會用鏡子去檢查自己底面孔，當然更沒有方法直接知道自己底面孔，所謂先知道自己面孔上的變化，隨後推及別人面孔上的變化，並不是自然的順序。我們直接看得見的其實只是別人底面孔，感情和面色相關的知識也不過是由看了別人底面色得來的。那麼我們原來只能知道自己悲哀，怎麼能夠在別人底面色上認出悲哀來呢？別人底面色和自己底悲哀怎麼會互相聯繫起來呢？

回答這個問題，只好說是本能（Instinct）。本能概念是我們常常用作逃場的一個不可思議的X。仔細說來，事實是照下面說的這樣，也只有照下面說的這樣的：自己看見了別人面貌上顯出了變化，不知什麼緣故，自己心裏總就循了一定的途徑發生了自動自感的裏面傾向。只要沒有什麼事情妨害了那自然的作用，這傾向便就成為事實。就上面所舉的一個情境來說，那裏面傾向就是感到悲哀的傾向，自己被這樣的感覺狀態牽引，至少傾向上就感到了悲哀。但這悲哀，並非由於自己遇着可悲的經驗，只是由於別人底面色引起了自己底感觸。依所感觸，第一覺得這悲哀是和這面色結合的，第二覺得這悲哀又是屬於有這面色的個人的。自己底「感」只是把自己底悲哀，就是這樣被覺醒的「自己」，「移入」在別人底面色「中間」（因而又移入在別的個人「中間」）的感循這途徑，就把自己經驗的悲哀作為別人底悲哀。所謂移感，實際就是這種事實底名稱。

假定這時那個有這面色的別人實際真是感到這悲哀的。那所謂移感便是「共同經驗」別人底內生（在這個例中就是悲哀。）所謂移感便是同情(Sympathie)。不過必須記得，這時自己底意識裏面，並非先有別人底悲哀，才有自己底同情，乃是先有自己底同情做基礎，才成立了別人底悲哀。所以同情實際並不是同別人底情，只是經驗了自己底感。不過這自己底感，是常常和別人底肉體現象結合的，所以別人底肉體對於自己就成了支持裏面生活的，各個現象對於自己就成了生底發現，而作為心的個體的別人對於自己就成了存在者。所以雖然叫做別人，實際是自己拿自己做材料創造出來的。別人底內生，實際是由自己底內生採取出來的。自己以外的個體或自我，實際是以自己以外的肉體現象做所緣的自己底投影(Projektion)，是自己底二重化(Verdoppelung)。

看了別人底面色引起了自己底悲哀，這悲哀自然不是無中生來的。要現在經驗到這悲哀，必須有過悲哀底經驗，知道悲哀是什麼，現在看了那副面色，過去經驗的悲哀才會再生成自己底心裏。但是所謂再生，並非單單喚起了記憶心象，却還含着實際經驗的傾向。

又這本能的移感也要有後來的經驗來保證它修正它。自己看那面貌是親切的。而經驗却告訴我們那面貌底主人並不親切。那就要把最初的移感來加以修正。這修正到底也還是本能的移感底工作。只有移感可以修正移感，除出移感無從修正移感。移感修正後，最初的移感也還存在。那便是對於自己的印象

(Eindruck)。譬如我們覺得他是親切的，就使已經認識了親切背後藏着不親切的惡意，那好像親切的容貌總還對自己有着好像親切的一個印象。

這是一個極重要的事實，美的移感 (Aesthetische Einfühlung) 和實踐的移感 (Praktische Einfühlung) 對立底根據就在這裏。美的移感，是只依從直接印象的移感，不管移入的感情是不是合乎對象底現實。若把那是不是合乎現象的意識叫做知 (Wissen)，那這移感就和一切的知沒有關係。而實踐的移感，却總要講求得當不得當，總要合乎對象底現實。就是含有關於對象底現實的知。這樣一切的美的受用 (美的欣賞 Aesthetischer Genuss) 都是依憑美的移感，一切利人的感情或利人的動機都是依憑實踐的移感。

人在美的賞鑒中移注了自己人格底感動在人體，風景，建築底形狀和音樂底聲響節奏，甚至移注在單單的線條和顏色中。人就把精神給了一切的物象。一切物象，因為被移注了精神，便都對於我成了美。美的感情畢竟是客觀的自己受用 (Selbstgenuss)，因為有美的移感，人就在外物中——在外界底一點上——直接地經驗到自己。

在這一點上，實踐的移感也和美的移感沒有什麼兩樣。不過美的移感是並不計較所移入的感情是現實的還是非現實的，所以往往沒有發動拿現實做目標的——而且把目標是現實的這一個意識做基